编号：2-6

**“建国70周年”企业标杆员工评选**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一律由会员单位推荐，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副会长单位限报3名，常务理事单位限报2名，理事及会员单位限报1名。

1. **申报类别及要求**

 **（一）“共圆中国梦”优秀员工**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申报人为协会会员单位持续工作年限5年以上者,在本单位职位为中层干部以下。

3、评选年度内无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4、申报人在本单位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责任心强，在本单位享有较高声誉。有模范带头作用，善于指导和培养团队成员。

 **（二）“同心追梦”优秀员工**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申报人为协会会员单位持续工作年限2年以上者。

3、评选年度内无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4、申报人在本单位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热爱本行业，善于主动与人合作。认真执行领导安排的工作，做出了较好的成绩，成长速度突出。

**三、申报提交材料**

 1.建国70周年“共圆中国梦”优秀员工申请表（附件2-6-1）。

 2.获奖证明（加盖公章）。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1.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将填写后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递送到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

2.秘书处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按要求填写正式推荐文件。

3.由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所推荐的材料进行审定，最终提交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诚信委批准。

**五、表 彰**

1、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向荣获“建国70周年企业标杆员工”称号的人员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2、由南昌市装饰行业协会通过网站及公众号向全社会公布。